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9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

被告 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54元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4年5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2月9日受損時，雖已使用逾5年，惟本件修復費用29,054元均屬工資性質，毋庸折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張裕昌